



民眾對公園不當使用行為的態度—

以嘉義市十處公園為例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Behavior in Parks by people – A Case Study of Ten Parks in Chiayi City.

方芷君*

Chihchun Fang*

摘要

公園綠地已經成為現代都市環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了使公園能達到預期效果，從都市計畫層面、公園使用分區規劃、服務設施設計到營運管理各層面皆不得忽視。本研究發現嘉義市的公園調查文獻並不多，因此針對嘉義市的公園以現場調查觀察民眾使用公園的模式與特徵，再以問卷調查民眾對不當行為的認知，期望能提供嘉義市政府在制定公園經營管理方針時的參考。

本研究在 2011 年 1 月至 5 月於嘉義市的 10 座公園調查民眾使用實況，並於 2011 年 5 月至 10 月分別對公園現場、公園周圍住家以及網路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嘉義市民日間使用公園的時間集中在早晨及傍晚兩時段，在公園中的活動類型以散步、運動、聊天、休息最為常見。社區公園是最容易發現不當使用行為的公園層級單位。問卷調查部份，民眾對某些不當行為已有共識，但對於在公園中運動等使用行為上也有不太清楚規範的情形，可見仍具有宣導及改善的空間

關鍵字：公園管理、不當行為、使用實況

Abstract

The open space has become one of the indispensable pieces in the modern city. In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助理教授

本研究為國科會計畫補助 NSC99-2218-E-343-002-的部份研究成果。

Assistant Professor of Nanhu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order to achieve the function of open space, we should concern the urban planning, activity areas planning, service facilities designing,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model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sing parks of Chiayi people, and their perception of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in parks by using site observations in the parks and survey. The investigated was during January to October in 2011. The observation results showed most of Chiayi people used the parks in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Walking, exercising, chatting, and resting are the most popular activities in the parks. Many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happened in community parks. In the survey, people had common consensus for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however, some of park using policies were not clear to those people and needed to be improved.

Key Words: Park Management, Inappropriate Behavior, Actual Utilization Condition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公園綠地已經成為現代都市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整個都市的市容、保全、環境保護、市民健康、戶外遊憩等都有顯著的重要性與貢獻。台灣都市人口持續增加，對公園綠地的需求也日益擴大，公園在都市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而一座公園是否能達到期望中的效果，從都市計畫層面、公園使用分區規劃、服務設施設計到營運管理各層面皆不得忽視(內山正雄，1989；郭瓊瑩，2003；中橋文夫，2006)。

在國內亦有論文指出，民眾認為公園應該在設計時即應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從而降低民眾不當行為發生的機率(侯錦雄、郭彰仁，1998a)。而遊客的道德情緒確實是影響遊客是否發生不當行為的原因之一(張樑治、陳朝圳，2008)

但是，以上的論文皆已先確定何謂不當行為，並藉以討論如何遏止，並未詢問民眾心目中何謂公園不當行為，以釐清民眾對公園使用行為的態度，並可延續探討為何民眾會採取這些行為。在台灣各大都市之中，台北、台中、高雄等直轄市級都市的公園皆有為數不少的論文探討其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等各面相的問題與因應辦法(蘇美玲等，1999；陳昭蓉等，1996；郭瑞坤等，1996)；而人口數較少，屬於舊稱「省轄市」等級的嘉義市內公園調查，僅見於少數碩士論文，並未見於期刊論文。中型地方都市的民眾對公園使用的態度可謂尚待發掘與釐清。

因此本研究結合嘉義市內公園民眾使用行為的實地觀察結果，利用問卷調查了解嘉義市民對公園設施及使用上的態度，並分析民眾對不同層級公園的使用情形，以了解民眾對不當行為的觀感，找出民眾較難以明確判斷是否可在公園進行的行為種類。調查結果可供政府單位在進行公園使用宣導時，選擇重點宣導對象時的參考資料。



貳、文獻探討

一、都市公園分類

「都市公園係指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指定之公共設施公園用地，經由地方政府興建完成，以供民眾休養、遊憩、觀賞、運動之綠化園地。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都市公園或許各有其設置之目標及方式，但大致上仍具備共通的基本功能」（蘇美玲、林晏州，1998）。

都市公園的分類基本上可區分為綜合公園、自然公園、鄰里公園、兒童公園及隙地公園，其中以小型鄰里公園數量最多，與民眾生活最為貼近（陳昭蓉、林晏州，1996）；在郭瑞坤、許澤群、李淑娟（1996）的論文中將高雄市的公園層級重新界定為鄰里公園、社區公園、區域性公園、綜合公園。層級與分類條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園層級分類

名稱	面積	服務半徑	功能
鄰里公園	一公頃以下	800 公尺以內	與民眾生活最息息相關，其中包括綠地及兒童遊戲場。走路就可到達
社區公園	一至五公頃	800 至 1600 公尺	提供居民日常遊憩之用。走路、騎腳踏車即可到達
區域性公園	五至二十公頃	全市	提供居民於星期假日遊憩之用，走路、騎腳踏車或機車都可到達
綜合公園	二十公頃以上	全市及外縣市	可發展為兼具休憩與觀光性質的公園，交通工具以騎機車開車為主

資料來源：郭瑞坤、許澤群、李淑娟，1996

都市計畫中，公園用地並未有位階之分，這將會使各層級的公園未能發揮功能性的目標（郭瑞坤、許澤群、李淑娟，1996）。由於嘉義市的公園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報告書中並未進行層級分類，本研究參考郭瑞坤等（1996）對公園層級的界定進行分類，以便於研究了解嘉義市的公園使用情形。

二、公園不當使用行為

行為是為了滿足一定的目的和慾望，而採取的過度行為狀態。借助這個推移的過程可以看到行為的進展。推移有兩種，一種是主動改造空間機能的狀態；另一種是被動的適應空間的狀態（常懷生，1995）。行為是一連串的過程，為了目的及欲望而發生，並與環境進行互動。



人類有生以來就具有一種天性，對於阻礙他們達到目的的障礙，不是繞道就是設法排除。但是當阻礙無法處理或達成目的的慾望過於強烈時，人類可能會產生不當的行為動機，對障礙直接或間接的攻擊，也可能轉移到其他的人或物上面（Rutledge，1995）。

另一個對於不當行為形成的說法，是 Rutledge（1995）提出的不當行為可能來自於不當設計。危芷芬（1995）也認為某些環境會引起破壞行為。常懷生（1995）提到人們的習性會影響人的行為。有些研究對不當行為的定義是只要產生破壞的行為，就可能列為不當行為，但有時有不當行為的動機可能是非破壞性，或者是產生行為者不具破壞之想法（侯錦雄、郭彰仁，1999）。行為可能來自於不當設計、糟糕的環境或是使用者本身的習慣（黃郁蓉，2011）。而本研究主要即為調查一般民眾對於公園的使用習慣，並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做一對照，據以了解民眾對於在公園中發生的行為的態度。

三、公園使用規範

規定公園中不得發生的行為，主要列於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中，台灣各級縣市政府大多皆已訂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本研究即主要參考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註 1}中之規定，以「可能損壞公園設施」以及「可能影響公園中其他使用者」兩大原則來定義不當使用行為，並據以作為設定問卷問項時的參考。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解民眾在公園中的實際行為，以及探究一般民眾對公園使用行為的態度，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調查。首先第一階段先調查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轄下的公園資料，並前往公園實地觀察民眾使用情形，之後第二階段針對本研究在嘉義市的公園中發現的不當使用行為，以問卷調查民眾對公園不當使用行為的態度。主要研究執行方法敘述如下：

一、研究基地選取

本研究利用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網站，查詢嘉義市內公園的資料，確認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為止嘉義市內開放使用中的公園共有 27 處，其中鄰里公園（面積 1 公頃以下）有 15 處，社區公園（面積 1 至 5 公頃）有 11 處，綜合公園（面積 20 公頃以上）有 1 處。而嘉義市內並沒有區域性公園（面積 5 至 10 公頃）層級的公園。之後再參考黃郁蓉（2011）的調查結果，按照嘉義地區公園層級以及設施損壞程度的排名，以立意取樣的抽樣方式選取綜合公園中的嘉義公園，社區公園中的文化公園、民生公園、劉厝



民眾對公園不當使用行為的態度—以嘉義市十處公園為例

公園、中正公園、興嘉公園，以及鄰里公園的仁愛兒童遊戲場、頂庄公園、光路公園、湖內兒童公園，共計 10 座公園作為研究基地。

二、公園使用者觀察

本研究於嘉義市的 10 座公園各選擇平日與假日各一天，為顧慮調查員的人身安全，調查時間設定為早晨 8 時至傍晚 17 時，每整點以固定路線繞行公園一周，並以公園內地圖及表格記錄當時在公園中的民眾行為與發生地點。

三、問卷調查方法

本研究綜合以上調查與資料整理的結果進行問卷調查，據以瞭解嘉義市的民眾對公園不當使用行為的看法。為考量抽樣範圍，最終分別以 1.現場遊客填答 2.附近居民信箱投遞 3.網路問卷等三種模式發放問卷，以求提高樣本數並增加本研究信度。

主要問卷內容如下：第一部分為回答者屬性，詢問民眾的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來園頻度、來園目的等基本資料。第二部分詢問民眾對該公園設施及管理的滿意度。第三部分則針對公園常見不當或有爭議的行為，詢問民眾對這些行為的看法。

肆、調查結果與討論

一、公園使用者觀察

本研究於 2011 年 1 月至 5 月，分為平日與假日，按照立意取樣抽樣調查了嘉義市的 10 座公園。調查日期及記錄人次如表 2 所示。公園順序按照面積由大至小排列。

表 2 嘉義市公園調查日及記錄人次

公園分類	公園名稱	建設年月	面積	設施損壞平均值 ^{註2}	平日	記錄使用人次	假日	記錄使用人次
綜合公園	嘉義公園	1997.07 (整建)	23.21 公頃	1.26	2011.05.06	2544	2011.05.22	4258
社區公園	文化公園	2009.01	3.08 公頃	1.21	2011.03.09	526	2011.04.10	1404
	民生公園	1996.04	2.625 公頃	1.8	2011.02.11	228	2011.03.05	258
	劉厝公園	2008.02	2.15 公頃	1.57	2011.04.11	102	2011.03.12	148
	中正公園 (整建)	1998.04	1.33 公頃	1.62	2011.03.14	396	2011.01.06	358
	興嘉公園	1995.04	1.13 公頃	1.64	2011.04.07	760	2011.02.13	919



鄰里公園	仁愛兒童遊戲場	1996.10	0.24 公頃	1.85	2011.02.10	150	2011.03.05	197
	頂庄公園	2000.03	0.2 公頃	1.58	2011.03.04	62	2011.04.02	103
	光路公園	2007.02	0.18 公頃	1.71	2011.03.11	17	2011.01.15	17
	湖內兒童公園	2009.01	0.18 公頃	1.2	2011.03.11	77	2011.01.15	59

建設年月及面積資料提供：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設施損壞平均值：黃郁蓉，2011

由表 2 可得知，大部分的公園的假日使用人數較平日為多，但面積最小的兩座鄰里公園使用人次是平常日較假日為多或無差別，推測是小型鄰里公園使用人次受到平常日或假日的影響較輕微。而面積最大的兩座公園使用人次也明顯有較多的情形。

(一)小時別使用人數

1.綜合公園

嘉義公園園內遊客人數變化如圖 1 所示，早晨與傍晚各有一次遊客高峰。中午使用人次明顯降低。假日使用人次亦較平日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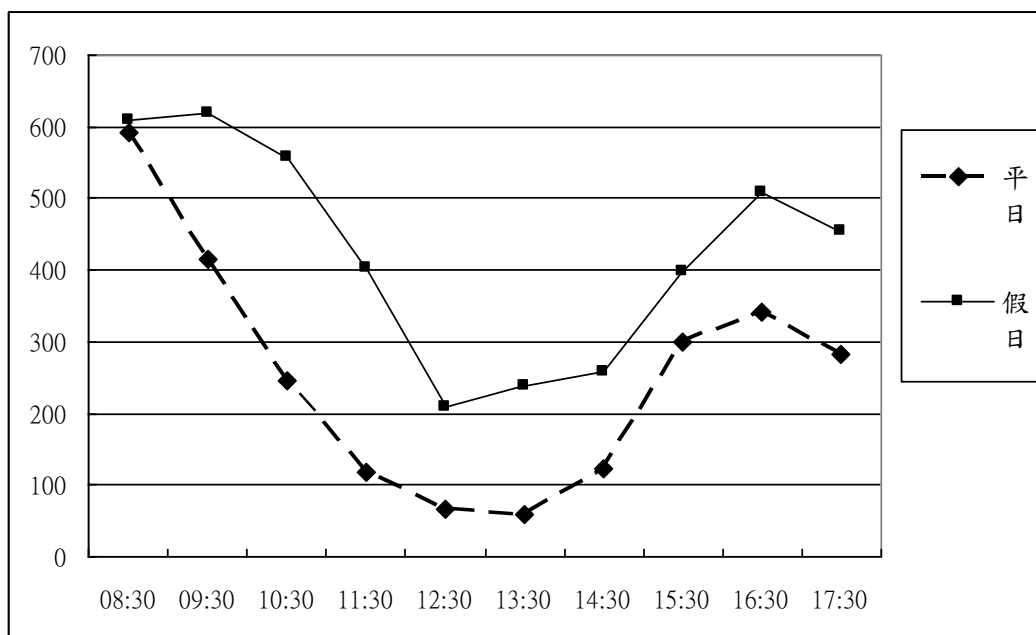


圖 1 嘉義公園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



2.社區公園

5 座社區公園的平日及假日的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如圖 2(平日)及圖 3(假日)所示。人次分佈大多較為平均，但仍可看出平日中午時分使用人次較低，早晨及傍晚使用人次較高，尤其是興嘉公園及文化公園較為明顯。假日則一整天下來使用人次數量皆類似，可發現上午人數較少，到了下午三、四點使用人數提高的情形。而文化公園因調查日正好遇上有活動在公園中舉辦，人數較其他公園為高。

3.鄰里公園

4 座鄰里公園的平日及假日的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如圖 4(平日)及圖 5(假日)所示。明顯可見兒童公園的使用尖峰時間分為上午及下午兩時段，另二座公園則因人數皆較少因此較難以判斷使用人次的高峰時間。此外可能是受到記錄模式及小型鄰里公園平均停留時間較短之影響，光路公園的記錄使用人次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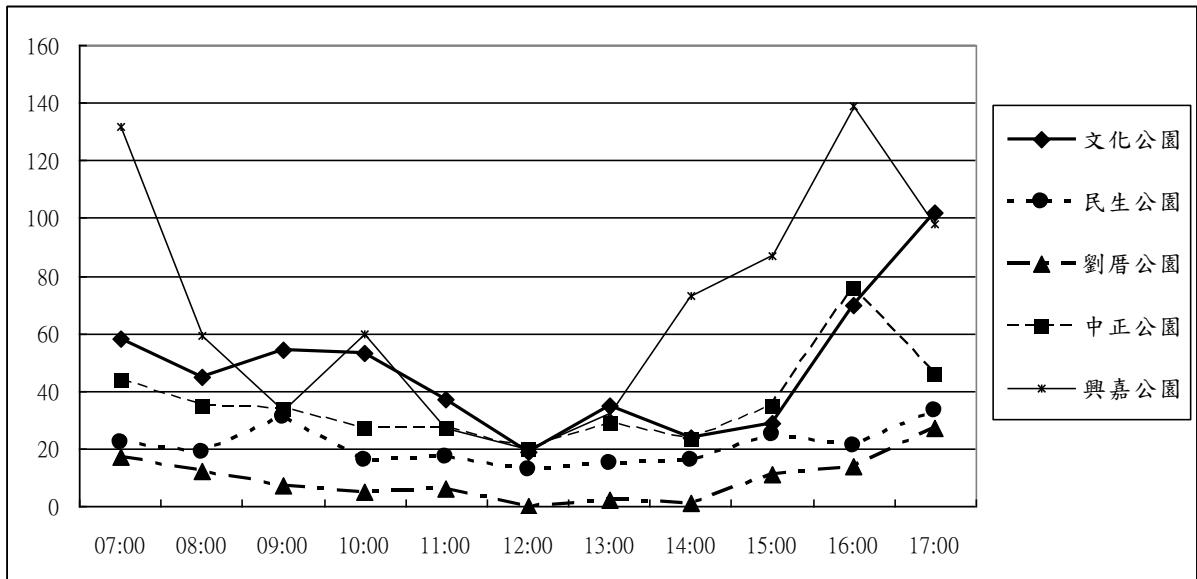


圖 2 社區公園平常日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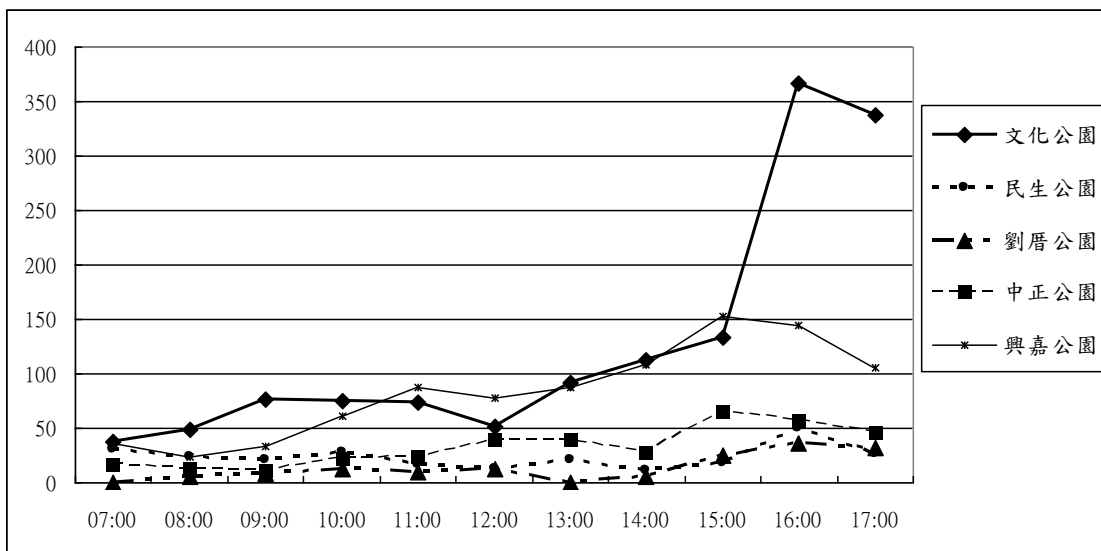


圖 3 社區公園假日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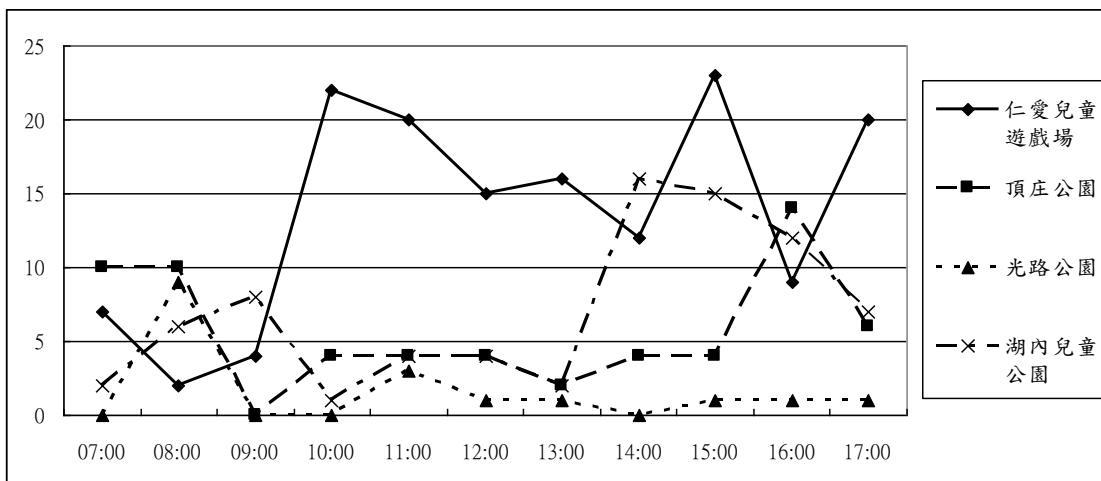


圖 4 鄰里公園平常日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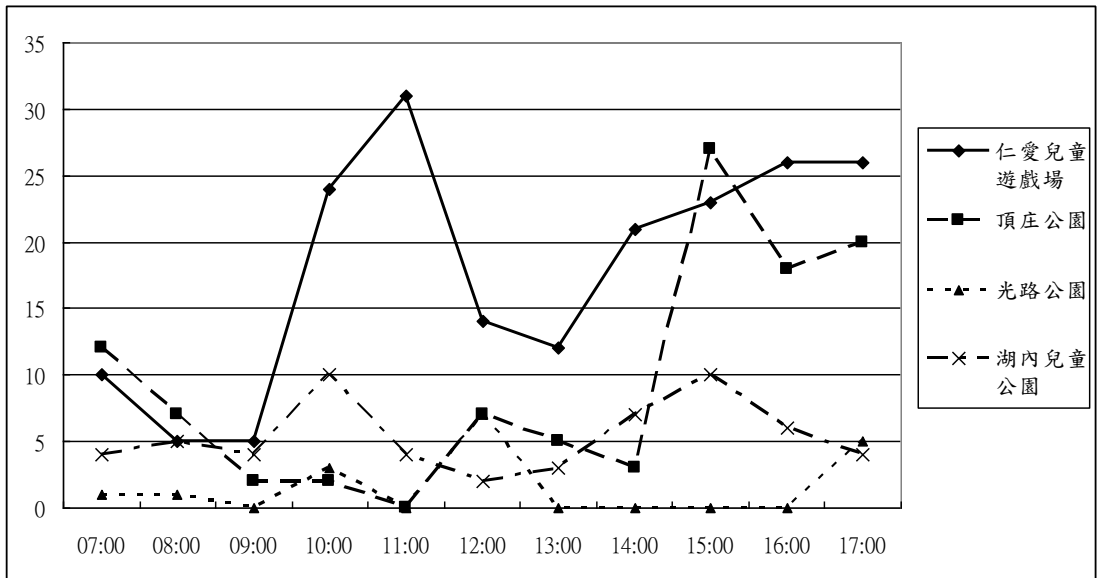


圖 5 鄰里公園假日每小時使用人次變化

(二)使用者行為分類與統計

1.綜合公園

面積最大的嘉義公園的行為種類也最豐富。統計結果如圖 6 所示。最常見的使用行為以散步、運動、休息、聊天居多。而在嘉義公園調查時曾經記錄到的不當使用行為有：在草地上做運動、擺攤販賣、溜狗未牽繩、騎機車入園、採摘公園花木、捕捉魚蝦螃蟹、利用公眾水源洗機車、隨手棄置垃圾、餵養流浪動物等。不當使用行為發生次數跟種類也相當多元。

2.社區公園

社區公園的使用者行為統計結果如圖 7(平常日)及圖 8(假日)所示。常見使用行為與綜合公園相比，以靜態的聊天、休息為主，動態的散步、運動為輔。且各公園亦有不同的使用特色，例如：文化公園在假日調查日巧遇表演活動，且因鄰近文化路商圈，常見將公園當作通道或臨時歇腳處的使用者。而在文化公園除了踩踏草皮、在走道上溜輪鞋及滑板車外，少見不當使用行為的發生。

民生公園的外型為長條線性公園，因此以路過或騎車經過為主要使用行為，也因長度較長，調查時曾記錄到被附近居民丟棄自家垃圾、曬衣物、停放車輛等情形。甚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自由時報 A12 版亦報導了當年 5 月時民生公園公廁曾發生門板被拆卸、水箱及馬桶被爆破等實質破壞事件。

劉厝公園鄰近大型新興住宅區，使用人次及行為種類皆較其他社區公園為低，曾



目擊附近居民在公園曬衣物、抓魚等行為。

中正公園內座椅休憩處較多，因此可發現以休息、聊天為主要的使用行為，但因附近開設有滑板極限運動的商家，偶而可見民眾利用公園的水泥平台、階梯、欄杆等設施進行滑板極限運動的練習，可能有安全上的顧慮。

興嘉公園鄰近菜市場，因此被鄰近攤販違規停放車輛或直接擺攤販賣的情形極為常見，且該公園中不分平、假日皆聚集大批民眾在下棋打牌喧鬧，人氣興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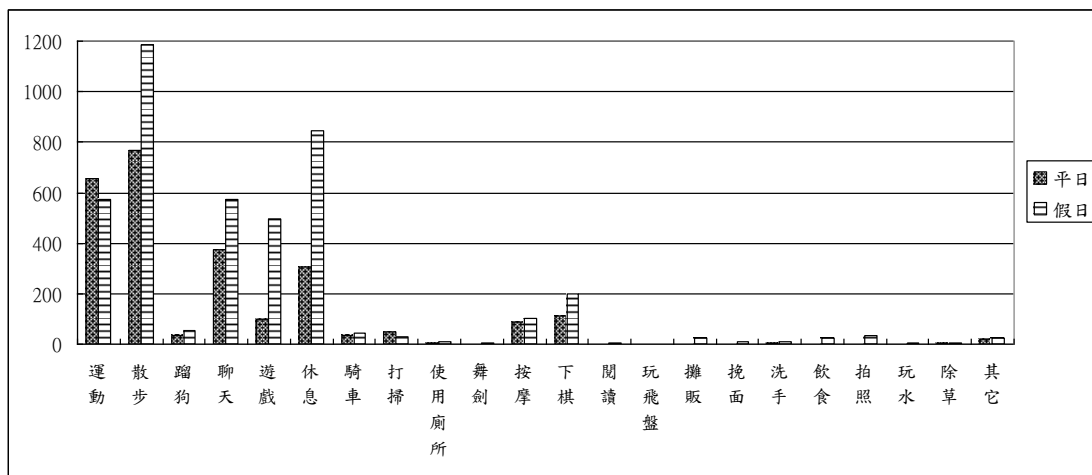


圖 6 嘉義公園使用者行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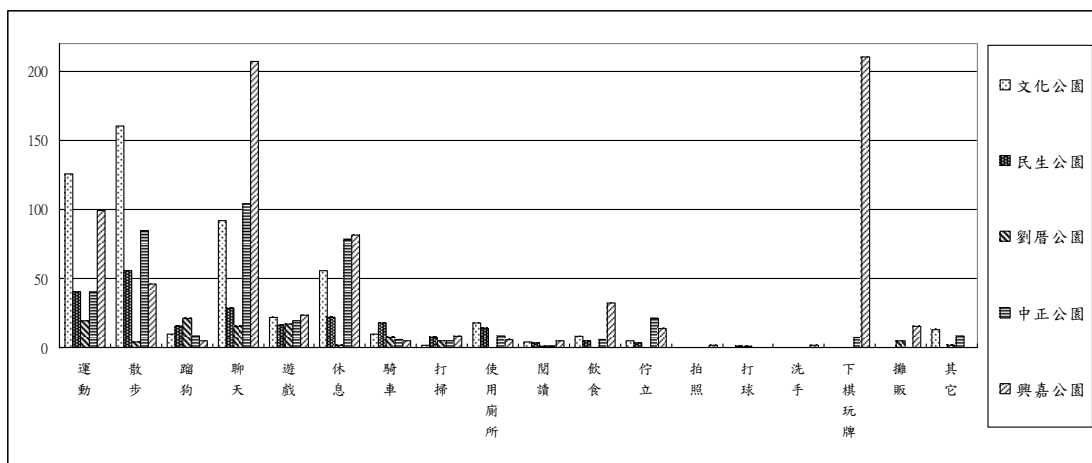


圖 7 社區公園平常日使用者行為分類



民眾對公園不當使用行為的態度—以嘉義市十處公園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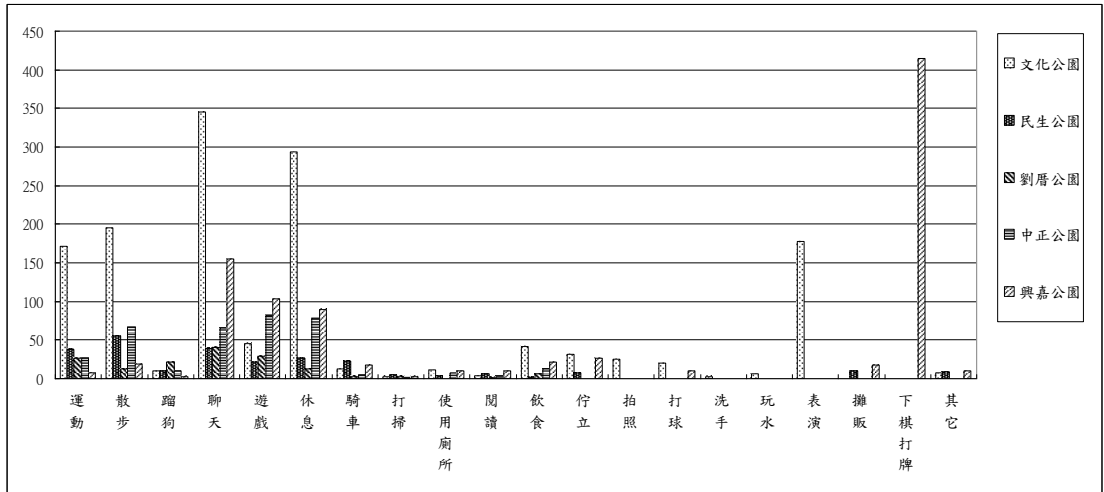


圖 8 社區公園假日使用者行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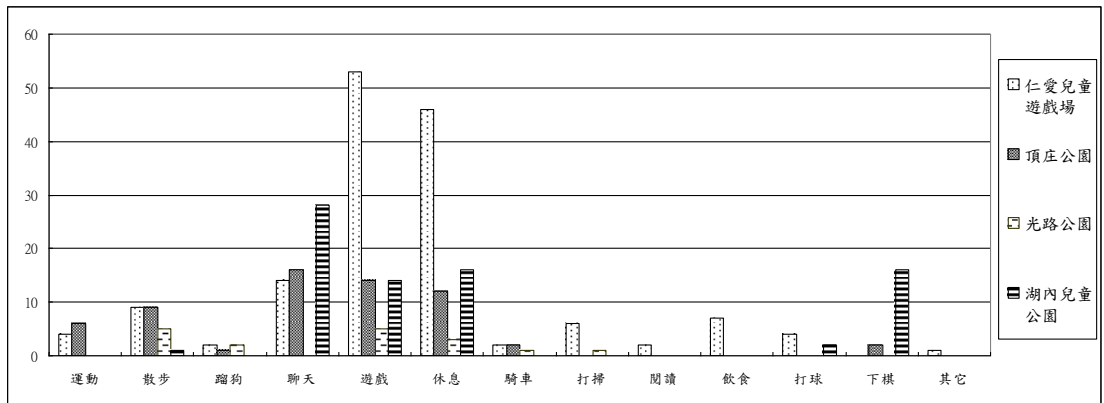


圖 9 鄰里公園平常日使用者行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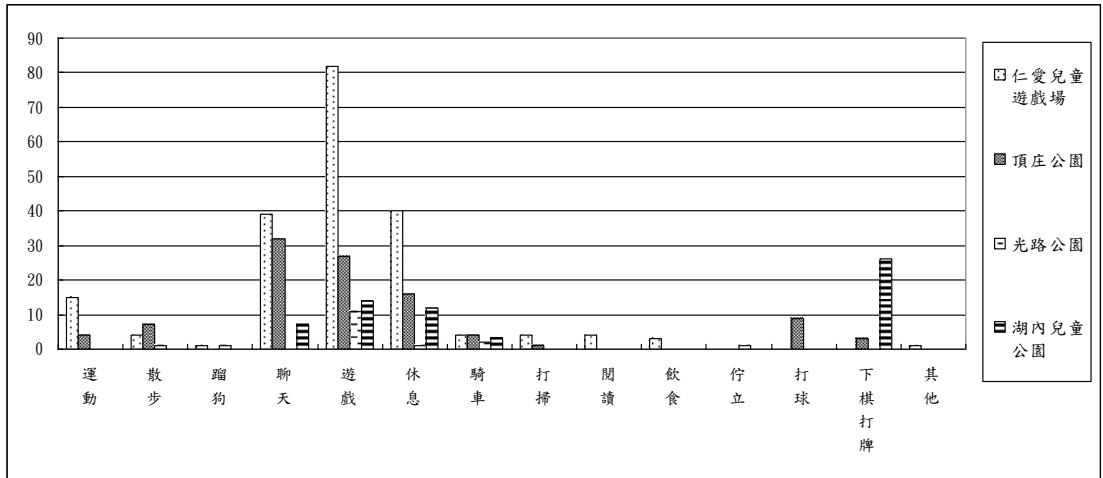


圖 10 鄰里公園假日使用者行為分類

3.鄰里公園

鄰里公園的使用者行為統計結果如圖 9(平常日)及圖 10(假日)所示。鄰里公園的主要使用行為以定點的聊天、休息為主，騎車、打球的比例亦提高。而本研究所挑選的四座鄰里公園在都市計畫編號中湊巧皆屬於兒童遊戲場用地，四座公園皆調查到遊戲、打球、騎腳踏車等遊戲行為，其中仁愛兒童遊戲場及頂庄公園的草皮推測因使用過度已光禿。此外，在本研究調查過程中並未在此四處鄰里公園中直接記錄到不當使用行為，推測是因公園面積較小，調查員在每座公園裡的停留時間較短，較難直接發現不當使用行為。

由以上統計結果可發現，民眾在日間使用公園時，會集中在早晨及傍晚到公園活動。且公園面積越大，其中的使用行為會相對較豐富。而社區公園是最容易觀察記錄到各種不當使用行為的公園層級單位。

二、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於 2011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遊客人數較多的綜合公園及社區公園的現場問卷調查，調查方法為隨機抽樣，在公園中遇到遊客即上前詢問填寫意願，取得同意之後現場填寫問卷並即時回收，之後隨即尋找下一位願意填答的遊客。8 月在現場使用人數較少的社區公園及鄰里公園進行周圍居民信箱投放及回收作業，信箱投放亦為隨機抽樣，抽樣範圍為該公園周圍街區，每一社區公園抽選 100 戶、鄰里公園抽選 50 戶，由研究人員記錄投放地址，一週後前往回收問卷。同時於 8 月至 10 月並進行網



路問卷調查，網路問卷張貼於台大批踢踢實業坊 BBS 站(telnet://ptt.cc)的問卷板、抽獎板及嘉義板請求線上使用者填答。其中現場調查發放 350 份，回收 315 份，有效 277 份。信箱投放 530 份，回收 214 份，有效 179 份。網路問卷回收 190 份，有效 186 份。總共回收有效問卷 642 份，有效回收率 60%。問卷目標公園經公園層級分類後，綜合公園共回收 160 份，社區公園 354 份，鄰里公園 128 份有效問卷。

(一)基本屬性敘述

回收的有效問卷 642 份的回答者基本屬性統計結果，男性 318 人 (49.5%)，女性為 324 人 (50.5%) 人數差異不大。而由於部份使用網路問卷，年齡「21 至 30 歲」(228 人，35.5%) 及職業為「學生」(189 人，29.4%) 的人數最多。民眾到公園主要目的是「散步」(316 人，49.6%) 及「運動」(131 人，20.4%)，最主要到達公園的手段是「騎機車」(279 人，43.5%) 及「步行」(209 人，32.6%)。大多數民眾會選擇前往交通時間 5 分鐘以內的公園 (232 人，36.1%)，不過也有 19 人 (佔綜合公園問卷數的 11.9%) 願意花費 1 小時以上前來綜合公園，符合「公園面積較大者可以吸引較遠處的遊客」的前人研究結果(青木陽二、布施六郎、青木宏一郎，1983)。多數民眾每個月會造訪數次公園 (199 人，31%)，不過面積較小的鄰里公園每日造訪的民眾 (32 人，鄰里公園問卷數的 25%) 比例較其他層級的公園為高，顯示嘉義市民時常利用公園進行休閒活動。

(二)公園維護滿意度

本研究請民眾對嘉義市公園環境的維護程度依照五等級 Likert 尺度評分，(非常優良 5 分，優良 4 分，普通 3 分，差 2 分，極差 1 分)。平均為 3.42，標準差 0.77，大多數民眾認為嘉義市公園的環境維護為普通至優良。而在設施整體完善度方面亦按照同樣的五等級 Likert 尺度評分，得到平均為 3.29，標準差 0.72，顯示民眾認為嘉義市的公園內的設施設置狀況及完善度差強人意。

(三)公園使用行為認知

本研究參考嘉義市公園管例自治條例、菸害防治法，以及行為調查時較發現過的不當行為，提問嘉義市民對於圖 11 所列之 10 種行為的觀感。問項以五等級 Likert 尺度給分(當然可以：5 分，可以：4 分，無所謂：3 分，應該不可以：2 分，絕對不可以：1 分)。統計結果顯示，最容易使民眾混淆的行為皆為運動類，如在草皮上跳舞、溜直排輪及滑板、讓寵物自由奔跑等，以上行為可能損壞草皮或各項設施，或者是造成旁人安全的疑慮，因此皆需在指定場所進行，但仍有許多民眾認為在公園內即可進



行此類活動。此外在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並未禁止在公園內騎腳踏車，但亦有36.5%的民眾認為不能在公園內騎腳踏車(13.1%無意見)，顯示以上幾種行為較有爭議性。而按照公園層級來看，使用社區公園的民眾對於這10種行為的容忍度稍高，使用鄰里公園的民眾的容忍度較低，但整體趨勢皆類似。將此結果與公園現場調查結果比較之後，發現社區公園確實較容易目擊不當行為的發生，鄰里公園則較少目擊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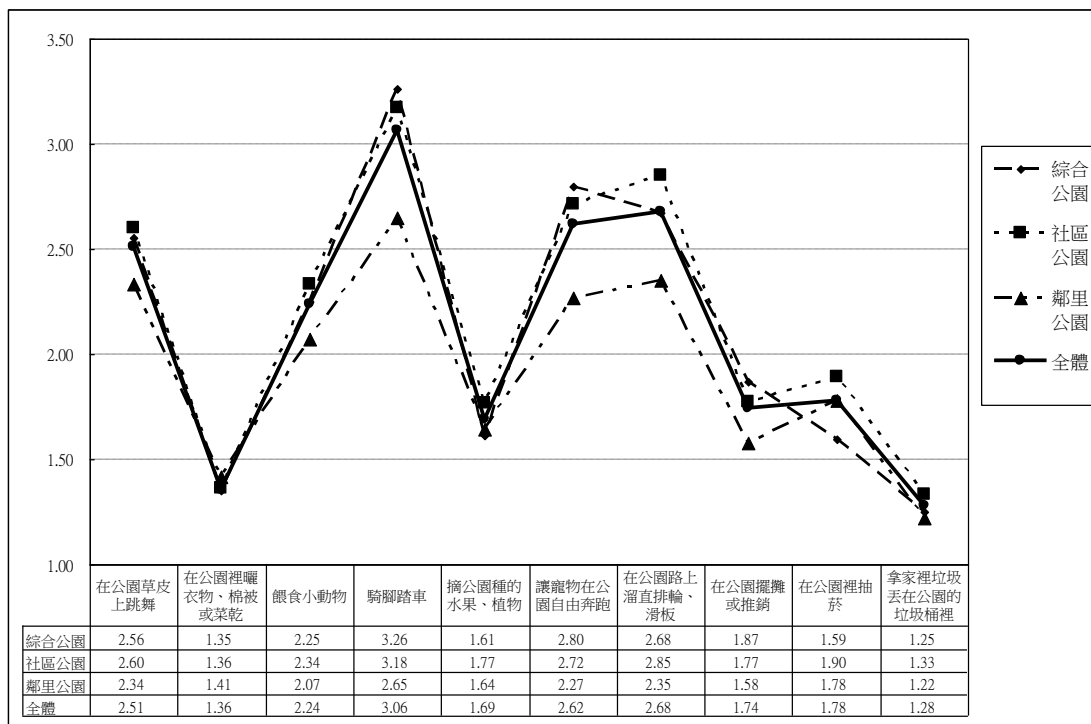


圖 11 公園行為認知

「不可拿家裡的垃圾去公園丟」的認知已深植多數民眾心中，「在公園裡曬衣物、棉被或菜乾」在大多數民眾的心中亦是不可在公園發生的行為，事實上也較少見，本研究亦僅於民生公園及劉厝公園調查到該類行為。多數民眾也認為不可在公園抽菸^{註3}，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導已見成效，民眾的環境意識在此方面亦已成形。而本研究在興嘉公園、嘉義公園、民生公園等某些公園常調查到的使用行為，但是多數民眾卻不認為應該在公園發生的行為則是「在公園擺攤或推銷」以及「摘公園種的水果、植物」。而現場調查時曾紀錄到，且有較多民眾認為在公園中可以進行的行為，如「在公園草皮上跳舞」（在預設的運動空間外運動）、「騎腳踏車」、「讓寵物在公園自由奔跑」（遛狗未牽繩）及「在公園路上溜直排輪、滑板」等，皆屬於運動類行為，顯示



民眾多認為公園即是開放運動休閒的空間，較不明瞭使用規定，有賴公園規劃設計時設置適當空間，或由政府進一步宣導相關利用之規定。

伍、結論

一、嘉義市的公園使用行為

經由公園現場的使用調查與問卷兩部分調查結果可得知，嘉義市的公園日間主要使用時段為早晨與傍晚兩時段，最主要的使用行為是散步、運動、休息、聊天，且最容易目擊不當使用行為的公園層級為社區公園，社區公園的使用者對於不當行為也較其餘公園使用者寬容。顯示政府需要加強社區公園的宣導與制定不同管理方針。而不同的公園因周遭環境的不同，會發現不同的不當使用行為，此與侯錦雄、郭彰仁(1999)於台中市的公園中調查的結果類似，而台中的公園中會發現的不當行為，如商業行為、噴漆塗鴉、攀折花木等行為在嘉義的公園中也會發現，顯示台灣的公園不當使用行為可能具有共通性。

二、公園使用行為的認知

民眾已對部份明顯不當的使用行為產生共識，但是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禁止事項¹中，關於運動類型的活動(溜輪鞋、滑板、跳舞等)，在一般民眾的心目中仍認為公園就是可以進行這些活動，評分²也皆落在 2.0 以上至 3.0 之間，顯示有部份民眾不太明瞭規定。另外有些活動屬於管理自治條例雖未禁止但民眾感到有爭議的，如騎腳踏車、溜狗等，在侯錦雄、郭彰仁(1998b、1999)的研究中列為公園不當行為，但 2006 年制定的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並未限制，顯示居住在都市的民眾需要空間進行以上這些活動，但這些活動亦較容易與其他步行使用者發生安全上的衝突，因此公園或都市設計時應多考量是否可適度開放相關場地³，且再多加宣導民眾至適合場所進

¹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內文如下：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兜售商品或乞討。二、赤身露體。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棄置物。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垂釣。五、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家畜或家禽便溺未處理或餵食流浪畜、禽。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七、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八、偷接水電、攀折花木、損壞草皮或各項設施。九、在樹木及設施上張貼、塗畫或書刻。十、張貼、懸掛或豎立違規廣告物。十一、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十二、私設神壇、桌椅、吊床、伴唱機等或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十三、燃放爆竹煙火。十四、駕駛各式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違反前項規定，依刑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建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罰。

²設施損壞平均值的計算方式為：公園中設施的損壞程度以極小、小、中、大、極大評分，分數越高損壞情形越嚴重，之後以公園全體設施之評分數據進行平均取得數值。平均值 1.5 以下為輕微，1.5-1.7 為中等，1.7 以上為嚴重。

³公園屬於菸害防治法第十六條之(二)之「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需於設置之吸菸區才可吸菸。



陸、致謝

感謝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經費(計畫編號 NSC99-2218-E-343-002-1)，陳盈如、黃郁蓉兩位研究助理勤跑現場蒐集研究數據，也感謝提供都市計畫資料的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人員，更感謝願意填寫問卷的民眾。

柒、參考文獻

1. Albert J. Rutledge 著，李素馨譯，1995，行為觀察與公園設計，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 內山正雄編著，1989，都市綠地の計画と設計，彰国社。
3. 危芷芬，1995，環境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4. 林晏州、陳惠美、顏家芝，1998，高雄都會公園遊客滿意度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11(4)，p.59-71。
5. 林進益，1977，公園計畫與設計，正中書局。
6. 青木陽二、布施六郎、青木宏一郎，1983，公園綠地の種類と周辺条件による誘致率の変化に関する研究：都内6公園における調査分析結果より，造園雜誌 47(2)，p.112-118。
7. 侯錦雄、郭彰仁，1998a，公園遊客之環境態度與不當行為管理策略認同之關係，戶外遊憩研究 11(4)，p.17-42。
8. 侯錦雄、郭彰仁，1998b，遊客對公園中不當行為的知覺與其管理策略認同之研究—以台中市鄰里公園為例，造園學報 5(2)，p.21-38。
9. 侯錦雄、郭彰仁，1999，公園不當行為管理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六座鄰里公園為例，觀光研究學報 5(1)，p.1-20。
10. 常懷生，1995，建築環境心理學，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 張樑治、陳朝圳，2008，墾丁森林遊樂區遊客道德情緒與不當行為關係之研究，林業研究季刊 30(2)，p.57-68。
12. 郭瑞坤、許澤群、李淑娟，1996，高雄鄰里公園、小型綠地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9(2/3)，p.23-45。
13. 陳昭蓉、林晏州，1996，鄰里公園使用者滿意度影響因素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



9(2/3)，p.1-22。

14.黃郁蓉，2011，公園設施損壞之研究—以嘉義市的公園為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

15.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網頁

http://www.chiayi.gov.tw/web/build/section.asp?i_id=10&type=garden&i_belong=2，

參考日期 20100607。

16.蘇美玲、林晏州，1998，都市公園使用者休閒態度之研究-以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 12(1)，p.61-86。

